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马铭锋先生因公出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主持。马铭锋先生、袁定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罗启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罗启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罗启仕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10%股权。罗启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罗启仕先生简历

罗启仕先生，男，汉族，1970年9月生，清华大学工学博士（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7年8月—2001年8月先后担任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水所助理工程师、生态所副所长；2005年1月—2014年11月先后担任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与土壤环境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2014年12月—2016年2月担任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副院长、上海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担任永清启堃土壤修复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罗启仕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